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13號

聲 請 人 陳宗正即陳廣文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股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363號裁定聲請公告在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股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63號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將該公示催告公告登載在本院網站，本院業於民國110年11月23日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1年5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容淑

附表：111年度除字第000213號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臺南蛋品股份有限公司	91NC000068		1	100	
002	臺南蛋品股份有限公司	91NC000069		1	100	
003	臺南蛋品股份有限公司	91NC000070		1	100	
004	臺南蛋品股份有限公司	91NC000071		1	100	
005	臺南蛋品股份有限公司	91NC000072		1	100	

(續上頁)

01

006	臺南蛋品股份有限公司	91NC000040		1	100	
007	臺南蛋品股份有限公司	91NB000064		1	10	
008	臺南蛋品股份有限公司	91NB000065		1	10	
009	臺南蛋品股份有限公司	91NB000066		1	10	
010	臺南蛋品股份有限公司	91NB000067		1	10	
011	臺南蛋品股份有限公司	91NA000043		1	1	
012	臺南蛋品股份有限公司	91NA000044		1	1	
013	臺南蛋品股份有限公司	91NA000045		1	1	
014	臺南蛋品股份有限公司	91NA000046		1	1	
015	臺南蛋品股份有限公司	91NA000047		1	1	
016	臺南蛋品股份有限公司	91NA000048		1	1	
017	臺南蛋品股份有限公司	91NA000049		1	1	
018	臺南蛋品股份有限公司	91NA000050		1	1	